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高中部視障巡迴班 特殊教育科(身心障礙類) 代理教師	育嬰留 職停薪 缺	1	2	112/8/1-113/1/31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三、本校為完全中學，錄取教師需配合學校需求由教務處及輔導室安排任課年級(含高中部及國中部)以及巡迴其他台南市立高中，以及製作視障生教材、評量之轉譯，不得有疑義，不願配合者即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12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一) 至 112 年 7 月 9 日(星期日)24 時
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12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五) 至 112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一)24 時
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12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五) 至 112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一)24 時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dwh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各校公告區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，若第 1、2 次招考公告無人報考或未達錄取標準有缺額，第 2、3 次公告將祇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dwhs.tn.edu.tw/>)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2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2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2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電話：06-2714223-15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2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甄選類科高級中學或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七)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依據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2年7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3時00分起
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2年7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3時00分起
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2年7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3時00分起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14時30分前親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

特需_學習策略(高中國文課程，不限版本自行選擇)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20 分鐘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(一)範圍：以特殊教育理念及專業為主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8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	112 年 7 月 13 日(星期四)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	112 年 7 月 20 日(星期四)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	112 年 7 月 27 日(星期四)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2 年 7 月 13 日(星期四)下午 17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2 年 7 月 20 日(星期四)下午 17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2 年 7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17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二、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 1、2、3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日期另行通知，通過後由人事室個別通知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dwhs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714223-15(人事室)。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714223-17(輔導室)。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714223-17 (輔導室)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(特教科)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二、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- 三、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、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、第 19、21、22 條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、6 條，性平法第 27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四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無法辦理教師登記、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- 五、持有自 102 年 8 月 1 日(含)前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。
- 六、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- 七、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(報考人)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臺南市立大灣高中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

姓名：_____

科別：特殊教育科 (身心障礙類)

相
片
粘
貼
處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號

附註：

1. 甄選日期：112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三)
2. 甄選地點：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(臺南市永康區文賢街 68 巷 1 號)。
電話：06-2714223 分機 17、68。
3. 應試項目：採試教及口試。
※試教於 7 月 12 日(星期三)
下午 3 時舉行，應試者請於
下午 2 時 30 分親自至輔導室報到。
※口試俟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4. 錄(備)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。